

ICS \*\*. \*\*. \*\*  
Z \*\*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2024

四川省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the wastewater of Sichuan  
chemical industry park

2022-\*\*-\*\*发布

202\*-\*\*-\*\*实施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3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4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	6
6 实施与监督 .....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重点控制区中区县名单 .....	10
附录 B（资料性附录）水污染物浓度监测分析方法 .....	11

## 前 言

本文件根据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年\*\*月\*\*日批准。

本文件实施后，国家或四川省发布的相关标准针对同一管控对象的排放控制要求严于本文件时，应执行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要求严于本文件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执行。

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接纳了化工园区工业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不再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 2311-2016）》中的相关规定。

# 四川省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四川省辖区内化工园区中工业企业水污染物的间接排放和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监测及监督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化工园区中工业企业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管理及接纳化工园区工业废水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的直接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文件中未作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指标，执行相应标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9803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藏红 T 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90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5	水质 苯并(a)芘的测定 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2	水质 硒的测定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T 11906	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3192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5505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959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
HJ/T 51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9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70	高氯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2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3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83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41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HJ/T 345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478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501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91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2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1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20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1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9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8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6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7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4	水质 胍和甲基胍的测定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HJ 676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86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16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44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76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23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 824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5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98	水质 总 $\alpha$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	水质 总 $\beta$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977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1069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HJ 1147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82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226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33	水质 全氟辛基磺酸和全氟辛酸及其盐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化工园区** chemical industry park

国家、省认定的化工园区，相关部门确定的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 3.2

**现有排污单位** existing source

本文件实施之日前，化工园区中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工业企业或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 3.3

**新建排污单位** new source

本文件实施之日起，化工园区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工业企业或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 3.4

####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centralized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为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工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各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由两家及两家以上排污单位共用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等。

### 3.5

#### **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centralized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of chemical industry park**

本文件中特指为化工园区配套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 3.6

####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3.7

####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4.1 标准分类

#### 4.1.1 区域分类

**重点控制区域：**即优先控制区域，指水环境容量小、生态环境脆弱，容易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的地区，主要包括岷江、沱江流域的成都、眉山、乐山、宜宾、德阳、资阳、内江、自贡、泸州、雅安 10 个市共 62 个区县（见附录 A），以及未达到水功能区目标的水体区域。

**一般控制区域：**指除以上重点控制区域之外的其它汇水区域。

#### 4.1.2 控制项目及分类

根据废水污染物的组成，将污染物控制项目分为常规水污染物项目和特征水污染物项目两类。

常规污染物项目主要包括影响水环境和化工废水中普遍存在的污染物，共 17 项，见表 1 和表 2。特征水污染物项目包括化工废水中存在的对环境有较长期影响或者毒性较大的污染物，共 55 项，见表 3。

常规水污染物项目必须执行，特征水污染物项目选择控制。

### 4.2 排放限值

**4.2.1 新建排污单位，**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自 20××年×月×日起，执行表 1、表 2 和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2.2 当企业污水排向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时，国家或四川省颁布有行业排放标准且包括有间接排放限值规定的，则从其规定；无间接排放限值规定的，可以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协商确定间接排放限值，未协商的指标执行本文件表 1 和表 3 的规定；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严于本文件时，企业间接排放水污染物应按照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执行。

表 1 排污企业常规水污染物日均间接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mg/L

序号	项目类别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6-9	污水总排口
2	氨氮		45	
3	总氮		70	
4	总磷		8	
5	全盐量	钛化工及钛冶炼企业、 石油炼制企业、稀土冶炼企业、铅锌冶 炼企业	10000	
		其他企业	7000	

4.2.3 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废水时执行表 2 的规定，其中重点控制区域内的执行一级标准，一般控制区域内的执行二级标准。

表 2 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常规水污染物日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mg/L

序号	项目类别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1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40	50
3	氨氮 (以 N 计)	3(5) <sup>a</sup>	5(8) <sup>a</sup>
4	总氮 (以 N 计)	15	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0	10
6	总磷 (以 P 计)	0.5	0.5
7	悬浮物	10	10
8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9	石油类	1	1
10	挥发酚	0.5	0.5
11	总氰化物	0.2	0.2

12	硫化物		0.5	0.5
13	氟化物		8	8
14	全盐量	钛化工及钛冶炼、石油炼制工业企业、稀土冶炼企业、铅锌冶炼企业年废水排放量占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年废水排放量 $\geq 70\%$	10000	10000
		其他	7000	7000
15	总有机碳		20	20
16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0.5	0.5
17	急性毒性 (稀释倍数) <sup>b</sup>		6	6

注 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b: 急性毒性指标的监测每年不少于一次, 并将监测结果报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该项目为指导性指标, 若检测结果超过本文件规定限值, 运营单位应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溯源分析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4.2.4 排污企业和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根据废水产生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产品、副产品和中间产物, 从表 3 中筛选特征水污染物指标进行控制,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执行。

表 3 排污企业和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特征水污染物日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类别	企业间接排放		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直接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总汞	0.001	生产车间处理设 施排放口	0.001	污水总排口
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3	总镉	0.01		0.01	
4	总铬	0.1		0.1	
5	六价铬	0.05		0.05	
6	总砷	0.1		0.1	
7	总铅	0.1		0.1	
8	总镍	0.05		0.05	
9	总铍	0.002		0.002	
10	总银	0.1		0.1	
11	苯并(a)芘	0.00003		0.00003	
12	总 $\alpha$ 放射性	1 Bq/L		1 Bq/L	
13	总 $\beta$ 放射性	10 Bq/L		10 Bq/L	
14	总铜	1.0	污水总排口	0.5	
15	总锌	5.0		1.0	
16	总锰	2.0		1.0	

17		总铁	10.0		6.0
18		总硒	0.2		0.1
19		动植物油	100		1.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0.5
21		苯胺类	2.0		0.5
22		甲醛	3.0		1.0
23		丙烯腈	5.0		2.0
24		水合肼*	2.0		0.1
25	有机磷农药	有机磷农药 (以 P 计)	0.5		0.5
26		马拉硫磷	5.0		1.0
27		乐果	1.0		0.5
28		对硫磷	0.6		0.05
29		甲基对硫磷	0.6		0.2
30	挥发性卤代烃	二氯甲烷	0.6		0.2
31		三氯甲烷	0.6		0.3
32		四氯化碳	0.06		0.03
33		三氯乙烯	0.6		0.3
34		四氯乙烯	0.2		0.1
35	苯系物	苯	0.2		0.05
36		甲苯	0.2		0.1
37		乙苯	0.6		0.4
38		邻-二甲苯	0.6		0.4
39		间-二甲苯	0.6		0.4
40		对-二甲苯	0.6		0.4
41	氯苯类	氯苯	0.4		0.2
42		邻-二氯苯	0.6		0.4
43		对-二氯苯	0.6		0.4
44	硝基苯类	硝基苯	3.0		2.0
45		对-硝基氯苯	1.0		0.5
46		2,4-二硝基氯苯	1.0		0.5
47	酚类	苯酚	0.4		0.3
48		间-甲酚	0.2		0.1
49		2,4-二氯酚	0.8		0.6

50		2,4,6-三氯酚	0.8		0.6	
51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5.0		0.5	
52	酞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4		0.1	
53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6		0.1	
54	全氟化合物类	全氟辛酸	0.0016		0.0016	
55		全氟辛烷磺酸	0.0008		0.0008	

4.2.5 缺水地区化工园区内建设和发展工业用水项目，应优先选用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相关标准的再生水作为工业用水、冷却用水、景观用水、消防用水和绿化用水水源等。

4.2.3 园区应全面完成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修复改造及污水管网建设，建立管网排查制度，园区内污染雨水应当收集、处理并达到本文件后从污水总排口排放，不得从雨水排放口排放。

##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污染物的采样与监测应按 HJ 91.1、HJ 493、HJ 494、HJ 495 等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日均值的测定，采样频次应按 HJ 91.1 的规定执行，对混合样进行分析测试；按 HJ 91.1 规定不能测定混合样的项目，应对 24h 内每次取样进行分析测试，以其算术平均值计。对于瞬时值的测定，应按 HJ 91.1 规定采集瞬时水样，并对其进行分析测试。

5.2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按附录 B 所列方法标准或国家认定的其他等效方法标准执行。本文件发布实施后，有新发布的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其方法适用范围相同的，也适用于本文件对应污染物的测定。

5.3 对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采样方法等要求，参照表 4 执行，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有另行规定，则从其规定。

5.4 具备条件的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总排口，须安装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的自动监控设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达到自动监测要求的，可按月开展取样监测。

表 4 废水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自动监测
	悬浮物、色度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月
	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六价铬	月
	特征污染物	自动监测/月
	其他污染物	季度

##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文件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监督实施。

6.2 排污单位应遵守本文件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6.3 排污单位排放废水的日均排放值超过本文件表中限值为超标；对其开展一次监测，排放值超过表中限值的 1.2 倍时为超标。

6.4 排污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厂内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向社会实时公布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和其他环境信息。

## 附 录

## 附录 A 重点控制区中区县名单

(规范性附录)

序号	地级市	县（市、区）
1	成都市	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简阳市、金堂县、郫县、大邑县、蒲江县、新津县
2	眉山市	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
3	乐山市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峨眉山市、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
4	宜宾市	翠屏区、宜宾县、屏山县、南溪区、江安县
5	德阳市	旌阳区、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
6	资阳市	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
7	内江市	市中区、东兴区、资中县、威远县、隆昌县
8	自贡市	自流井区、贡井区、大安区、沿滩区、荣县、富顺县
9	泸州市	江阳区、龙马潭区、泸县
10	雅安市	名山区

## 附录 B 水污染物浓度监测分析方法

(资料性附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3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4		高氯废水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
5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
7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8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10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
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15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
16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825
17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18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 823
1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
2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 60
21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4
2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
23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24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
25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
26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微库仑法	GB/T 15959
27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28	急性毒性的测定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HJ 1069
29	总汞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HJ/T 341
30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
31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32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
33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3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3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36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
3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38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39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40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41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42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43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4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4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46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
47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48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49	总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
5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51	总银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52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53	苯并（a）芘	水质 苯并（a）芘的测定 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GB/T 11895
54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
55	总 $\alpha$ 放射性	水质 总 $\alpha$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8
56	总 $\beta$ 放射性	水质 总 $\beta$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HJ 899
57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58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59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60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61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62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63	总锰		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T 11906
64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
65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66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67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
68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5
69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70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71	总硒		水质 硒的测定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T 11902
72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05
73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
7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7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
7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78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
79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80	丙烯腈		水质 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3
81	水合肼		水质 肼和甲基肼的测定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HJ 674
82	有机磷农药	有机磷农药 (以 P 计)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3192
83		马拉硫磷		
84		乐果		
85		对硫磷		
86		甲基对硫磷		
87	挥发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
88	性卤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89	代烃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
90		三氯乙烯		
91		四氯乙烯		
92	苯系物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GB/T 11890 HJ 639 HJ 686
93		甲苯		
94		乙苯		
95		邻-二甲苯		
96		间-二甲苯		
97		对-二甲苯		
98	氯苯类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21 HJ 639 HJ/T 74
99		邻-二氯苯		
100		对-二氯苯		
101	硝基苯类	硝基苯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592 HJ 648 HJ 716
102		对-硝基氯苯		
103		2,4-二硝基氯苯		
104	酚类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76 HJ 744
105		间-甲酚		
106		2,4-二氯酚		
107		2,4,6-三氯酚		
108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以五氯酚计）		
109	酞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水质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T 72
110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11	全氟化合物类	全氟辛酸	水质 全氟辛基磺酸和全氟辛酸及其盐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1333
112		全氟辛烷磺酸		

### 参考文献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HJ 97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
- CJ/T 51 城市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
- DB 51/2311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